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4年07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6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3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2 存放地点	64
13.3 查阅方式	6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714,372.5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A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34	01543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98,688.47份	50,115,684.1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债券资产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封涌	方圆

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68881801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jysa99.com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666	95559
传真		021-68881875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任开宇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sa99.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注册登记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4年0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2月31日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 A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511.23	1,250,838.65
本期利润	58,099.74	1,220,629.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9	0.017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7%	1.7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2%	2.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905.89	1,158,568.8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2	0.02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2,594.36	51,274,252.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2	1.023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32%	2.31%

注：

- 1、本基金于2024年07月16日成立，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的报告期。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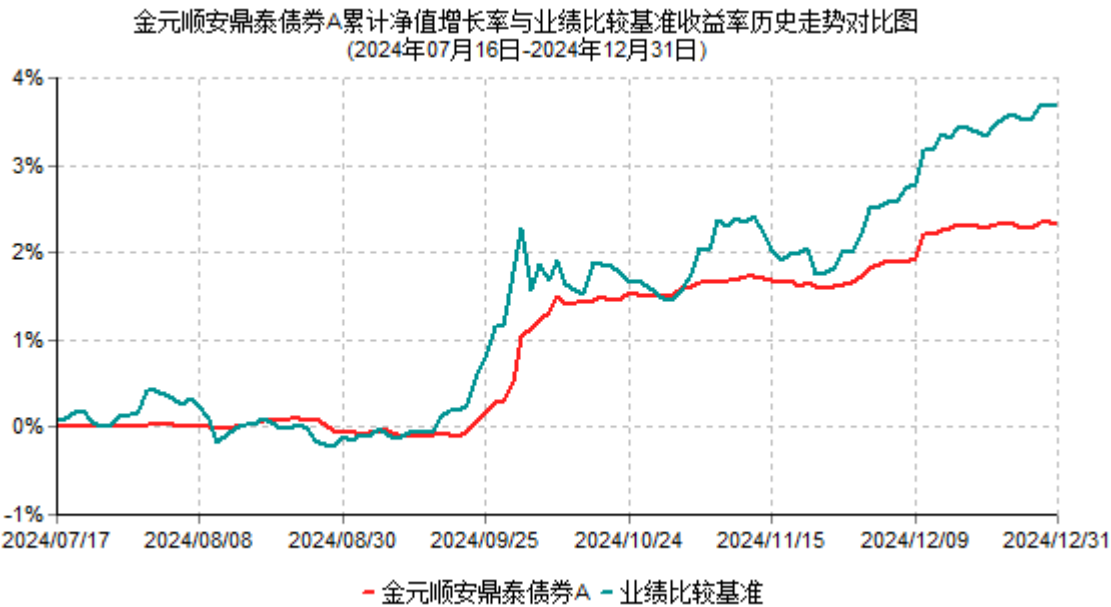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1.79%	0.08%	1.88%	0.18%	-0.09%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2%	0.07%	3.68%	0.16%	-1.36%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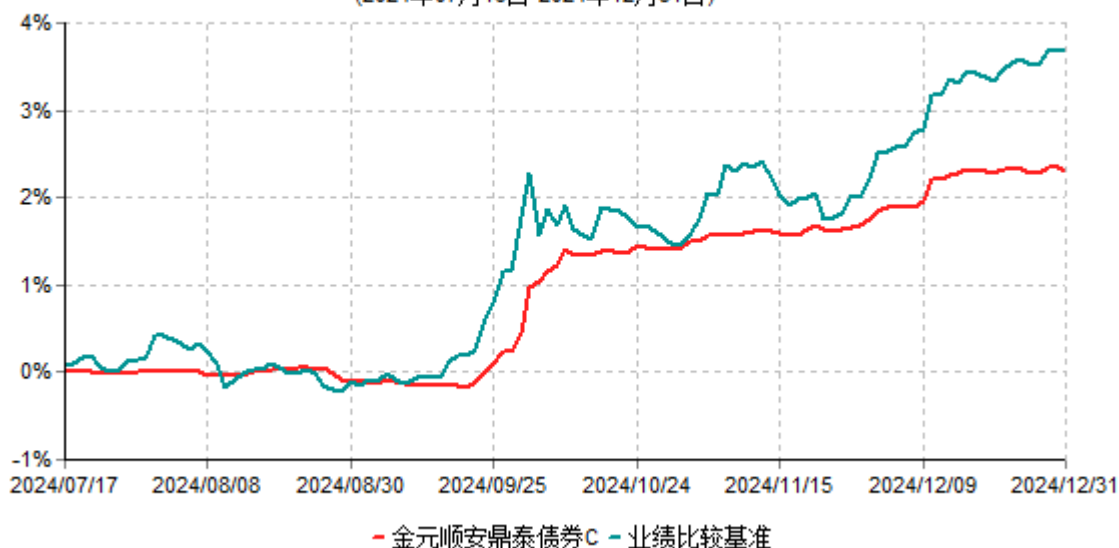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5%	0.08%	1.88%	0.18%	-0.03%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1%	0.07%	3.68%	0.16%	-1.37%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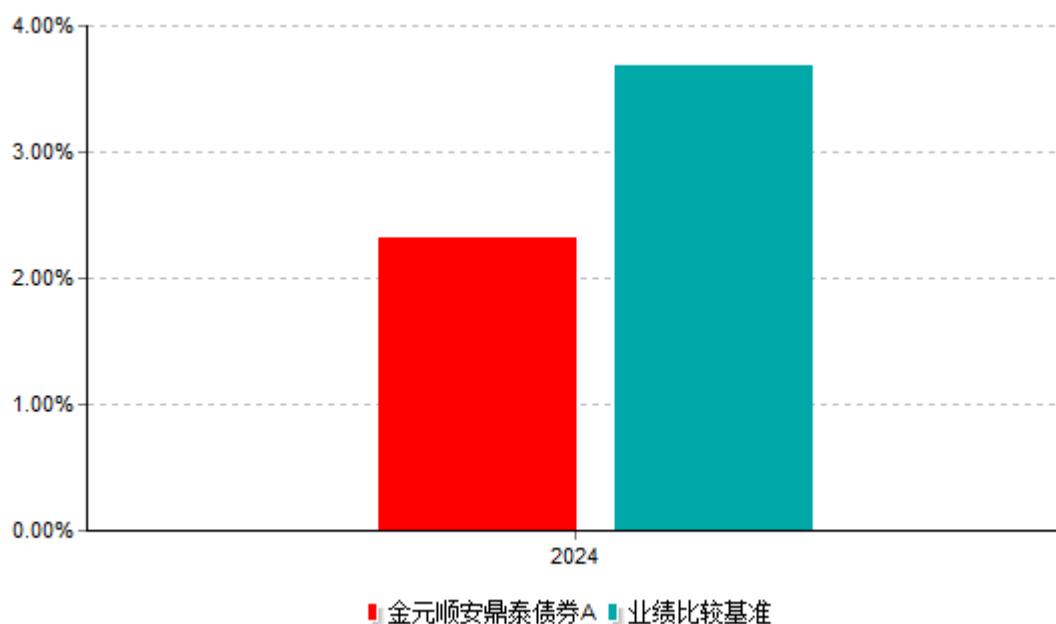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7月16日-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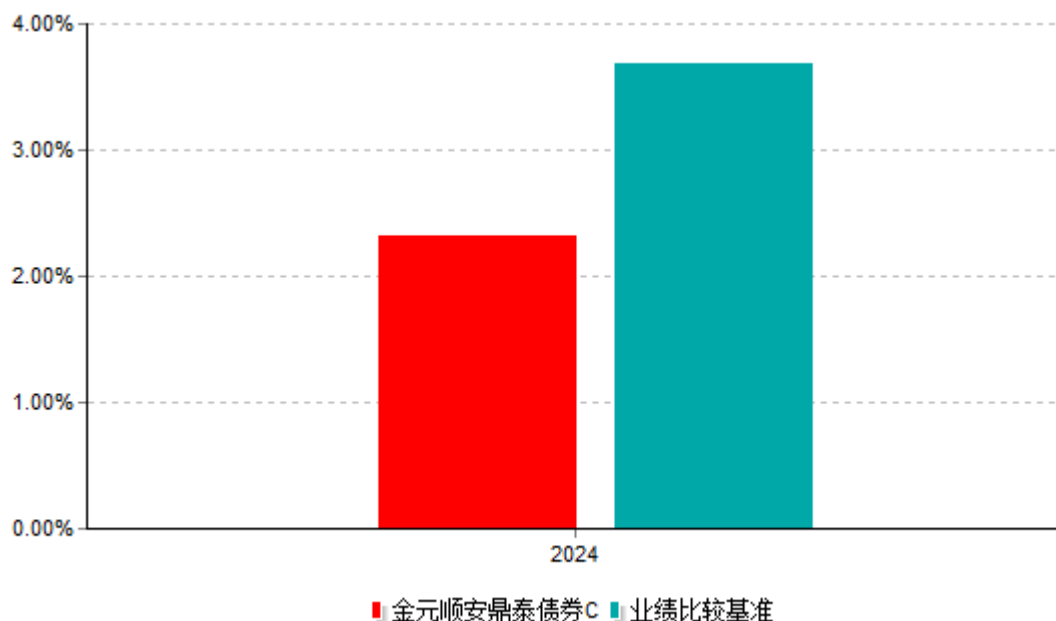


注：

-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7月16日，业绩基准累计增长率以2024年7月16日指数为基准；
- 2、本基金于2024年7月16日成立，自合同生效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中。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比联”、“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2006年11月，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比联资管”）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旗下设立北京分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比联资管将所持有的金元比联49%股权转让于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香港”），公司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惠理”）。

2012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500万元。

2016年0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惠理香港将所持有的金元惠理49%股权转让于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意金融”），公司更名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顺安”）。

2017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4,000万元。

2020年04月，公司股东泉意金融更名为“上海前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始终坚持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作为行为准则，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以专业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从而使公司稳步、健康发展”的投资理念。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的原则，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乾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22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闵杭	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07-16	-	30年	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鼎泰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营分公司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总监。2015年8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30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郭建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07-16	-	14年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债券交易经理。2016年9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14年证券、基

					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

- 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制度和流程，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各个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输送，覆盖了全部开放式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在投资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贯彻。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在交易环节，为确保交易的公平执行，本基金管理人交易管理实行集中交易，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各投资组合的所有证券买卖活动须通过交易部集中统一完成。在报告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根据收益率差异和交易价差的大小，说明是否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由投资组合经理、分管风险管理副总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投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经济整体稳中趋缓，一季度开局良好，二季度、三季度经济运行压力加大，四季度在各项政策的支持下小幅回升。出口保持了较好韧性，消费表现疲软，地产在一些列政策的支持下仍然缓慢出清。通胀较为低迷，CPI增速始终在零附近徘徊，PPI保持负增长。社融和货币增长不高。美联储开始降息，人民币汇率维持震荡走势。市场流动性宽松，债券收益率稳步向下。权益市场经历较长时间低迷后在三季末大幅反弹。

本基金在2024年下半年成立，在建仓期逐步增仓债券，主要配置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股票和转债仓位均较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鼎泰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23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8%；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鼎泰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23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年的经济基本面应该会边际改善。出口方面，美国加征关税会有一定负面影响，但市场对此的预期已经较为充分。地产方面，此前出台的一些列政策逐步发挥效力，目前已经处于底部，预计未来销售会稳住，待库存得到充分消化后价格会逐步改善。消费可能仍然会低速增长，需要居民收入的提高来提振。货币增速出现一定好转的态势，未

来会向实体逐步传导。债券收益率在经历的去年的大幅下行后，进一步向下的动力不足。权益市场预计维持震荡走势，小幅向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将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工作的基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体系，推动各项法规、内控体系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定期检查、报表揭示、专项检查、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并就在监察稽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

-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
- 2、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日常监察稽核工作，查找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漏洞，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运作，重点加强了对于各业务环节的专项稽核。
- 3、加强对公司投资、交易、研究、会计估值、注册登记、市场营销等各项业务过程中的法律、合规及投资风险的防范与控制，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开展反洗钱、反商业贿赂等各项工作，并通过开展法规培训等形式，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工作小组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事务、投资研究、交易、风险管理、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负责人。估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2024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5737_B2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

	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

	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露 李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8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	-----	-----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790,225.41
结算备付金		1,032,514.65
存出保证金		5,66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4,033,110.45
其中：股票投资		936,671.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3,096,439.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8,500,184.93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8,037,2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52,398,917.4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12.3	-
应付清算款		299,390.14
应付赎回款		36,644.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017.21
应付托管费		3,803.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251.2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2,491.2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39,472.35
负债合计		512,070.0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50,714,372.57
未分配利润	7.4.7.8	1,172,474.77
净资产合计		51,886,847.3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2,398,917.41

注：

- 1、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31元，基金份额总额50,714,372.57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232元，份额总额598,688.47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231元，份额总额50,115,684.10份。
- 2、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07月16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7月16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714,766.00
1.利息收入		268,025.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75,830.7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2,194.6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83,129.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69,735.4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552,865.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51,620.8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5,231.69
减：二、营业总支出		436,036.94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64,188.86
2.托管费	7.4.10.2.2	32,837.82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92,473.66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756.1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56.17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7.税金及附加		1,409.80
8.其他费用	7.4.7.19	144,370.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8,729.0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8,729.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8,729.06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年0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净资产	266,167,149.13	-	266,167,149.1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66,167,149.13	-	266,167,14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452,776.56	1,172,474.77	-214,280,30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78,729.06	1,278,729.0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15,452,776.56	-106,254.29	-215,559,030.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574,813.38	1,121,598.92	100,696,412.30
2.基金赎回款	-315,027,589.94	-1,227,853.21	-316,255,443.1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0,714,372.57	1,172,474.77	51,886,847.3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邝晓星	任笑菲	季泽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53号文《关于准予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23]1642号文《关于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准予注册，由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12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23677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24年7月1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66,148,595.41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8,553.72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66,167,149.13元，折合266,167,149.1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

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4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24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调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0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0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05月0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发展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7.4.6.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01月0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0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01月0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09月08日起，证券投资基

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790,225.41
等于：本金	789,917.80
加：应计利息	307.6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790,225.4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66,075.64	-	936,671.00	-29,404.64
贵金属投资-金交	-	-	-	-

所黄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449,548.62	85,744.55	10,537,889.75	2,596.58
	银行间市场	22,360,312.76	223,049.70	22,558,549.70	-24,812.76
	合计	32,809,861.38	308,794.25	33,096,439.45	-22,216.1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3,775,937.02	308,794.25	34,033,110.45	-51,620.8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8,500,184.93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8,500,184.93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9.2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848.50
其中：交易所市场	2,451.00
银行间市场	1,397.50
应付利息	-
审计费用	45,727.92
信息披露费	89,466.72
其他应付款	400.00
合计	139,472.35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A)	本期 2024年0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9,218.50	109,218.50
本期申购	20,439,302.04	20,439,302.0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949,832.07	-19,949,832.07
本期末	598,688.47	598,688.47

7.4.7.7.2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C)	本期 2024年0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66,057,930.63	266,057,930.63
本期申购	79,135,511.34	79,135,511.3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5,077,757.87	-295,077,757.87
本期末	50,115,684.10	50,115,684.10

注：

- 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2、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7月16日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66,148,595.41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8,553.72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66,167,149.13元，折合266,167,149.13份基金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79,511.23	-21,411.49	58,099.7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5,267.17	21,073.32	-44,193.85
其中：基金申购款	326,311.61	-33,535.47	292,776.14
基金赎回款	-391,578.78	54,608.79	-336,969.9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244.06	-338.17	13,905.89

7.4.7.8.2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250,838.65	-30,209.33	1,220,629.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5,758.82	3,698.38	-62,060.44
其中：基金申购款	919,614.13	-90,791.35	828,822.78
基金赎回款	-985,372.95	94,489.73	-890,883.2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85,079.83	-26,510.95	1,158,568.88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3,455.6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2,356.51
其他	18.59
合计	175,830.73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132,853.9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198,104.06
减：交易费用	4,485.2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9,735.44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83,462.2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1,069,402.9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合计	1,552,865.19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55,229,952.01
减：卖出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53,627,193.81
减：应计利息总额	530,076.29
减：交易费用	3,278.9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69,402.99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20.82
——股票投资	-29,404.64
——债券投资	-22,216.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1,620.82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5,231.69
合计	15,231.69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5,727.92
信息披露费	89,466.72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3,775.99
账户维护费	4,500.00
其他费用	900.00
合计	144,370.6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前易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4,188.8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657.2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24,531.60

注：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837.82

注：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A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C	合计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0.00	22,419.13	22,419.13
合计	0.00	22,419.13	22,419.13

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

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托管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0,225.41	43,455.63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主动承担了本基金部分固定费用，如审计费等。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各个业务层面的全面控制过程之中，并建立了三道防线：以各岗位职责为基础，形成第一道防线；通过相关岗位之间、相关部门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形成第二道防线；由督察长、分管风险管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各机构、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形成的第三道防线。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的货币资金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A-1以下	-
未评级	2,835,375.12
合计	2,835,375.12

注：未评级债券一般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16,355,676.49
AAA以下	3,779,000.56
未评级	10,126,387.28
合计	30,261,064.33

注：未评级债券一般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出保证金、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90,225.41	-	-	-	790,225.41
结算备付金	1,032,514.65	-	-	-	1,032,514.65
存出保证金	5,661.97	-	-	-	5,66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76,180.83	8,698,528.89	1,621,729.73	936,671.00	34,033,110.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00,184.93	-	-	-	8,500,184.93
应收申购款	-	-	-	8,037,220.00	8,037,220.00
资产总计	33,104,767.79	8,698,528.89	1,621,729.73	8,973,891.00	52,398,917.41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299,390.14	299,390.14
应付赎回款	-	-	-	36,644.43	36,644.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9,017.21	19,017.21
应付托管费	-	-	-	3,803.48	3,803.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251.23	11,251.23
应交税费	-	-	-	2,491.23	2,491.23
其他负债	-	-	-	139,472.35	139,472.35
负债总计	-	-	-	512,070.07	512,070.07

计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104,767.79	8,698,528.89	1,621,729.73	8,461,820.93	51,886,847.34

注：
上表统计了本基金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一个基点	-5,040.27
	市场利率下降一个基点	5,044.93

注：
上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36,671.00	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3,096,439.45	6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4,033,110.45	65.5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与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的贝塔系数紧密相关；	
	2、以下分析中，除市场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沪深300指数上涨5%	44,841.44
	沪深300指数下跌5%	-44,841.44

注：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650,649.64
第二层次	32,382,460.81
第三层次	-
合计	34,033,110.4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8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36,671.00	1.79
	其中：股票	936,671.00	1.7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3,096,439.45	63.16
	其中：债券	33,096,439.45	63.1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00,184.93	16.2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22,740.06	3.48
8	其他各项资产	8,042,881.97	15.35
9	合计	52,398,917.41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38,100.00	0.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0,494.00	0.2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1,147.00	0.2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22,120.00	0.24
K	房地产业	114,810.00	0.2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36,671.00	1.8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4,200	192,780.00	0.37
2	601975	招商南油	41,900	131,147.00	0.25
3	601669	中国电建	23,900	130,494.00	0.25
4	600479	千金药业	12,000	128,160.00	0.25
5	601658	邮储银行	21,500	122,120.00	0.24
6	300124	汇川技术	2,000	117,160.00	0.23

7	600239	云南城投	43,000	114,810.00	0.22
---	--------	------	--------	------------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944,725.00	1.82
2	601975	招商南油	409,036.00	0.79
3	000333	美的集团	294,072.00	0.57
4	600406	国电南瑞	293,752.00	0.57
5	605499	东鹏饮料	293,080.70	0.56
6	002444	巨星科技	292,777.00	0.56
7	002594	比亚迪	273,429.00	0.53
8	600489	中金黄金	188,628.00	0.36
9	003816	中国广核	188,384.00	0.36
10	600239	云南城投	130,720.00	0.25
11	601669	中国电建	130,255.00	0.25
12	600479	千金药业	130,080.00	0.25
13	600377	宁沪高速	129,456.00	0.25
14	601658	邮储银行	119,325.00	0.23
15	601288	农业银行	119,315.00	0.23
16	300124	汇川技术	118,960.00	0.23
17	300015	爱尔眼科	108,185.00	0.21

注：

本项的"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
----	------	------	----------	------------

				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760,203.00	1.47
2	605499	东鹏饮料	285,320.90	0.55
3	000333	美的集团	283,689.00	0.55
4	600406	国电南瑞	281,402.00	0.54
5	002444	巨星科技	278,220.00	0.54
6	002594	比亚迪	262,955.00	0.51
7	601975	招商南油	247,200.00	0.48
8	003816	中国广核	193,024.00	0.37
9	600489	中金黄金	177,276.00	0.34
10	601288	农业银行	130,634.00	0.25
11	600377	宁沪高速	125,900.00	0.24
12	300015	爱尔眼科	107,030.00	0.21

注：
本项的"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164,179.7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132,853.90

注：
本项的"买入股票的成本"、"卖出股票的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73,002.80	9.5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98,131.98	1.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98,131.98	1.54
4	企业债券	4,052,776.33	7.8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2,558,549.70	43.4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13,978.64	1.3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3,096,439.45	63.7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02100433	21青岛城投MTN003	40,000	4,248,544.00	8.19
2	102382834	23中广核MTN002(科创票据)	40,000	4,054,672.66	7.81
3	184564	22汉江02	40,000	4,052,776.33	7.81
4	102002242	20湘高速MTN007	40,000	4,033,079.45	7.77
5	102001896	20芜湖建设MTN004	40,000	4,021,276.71	7.7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661.97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037,22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042,881.9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128	首华转债	508,542.96	0.98
2	127102	浙建转债	127,403.13	0.25
3	113661	福22转债	78,032.55	0.15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金元 顺安 鼎泰 债券A	92	6,507.48	0.00	0.00%	598,688.47	100.00%
金元 顺安 鼎泰 债券C	355	141,170.94	36,924,687.15	73.68%	13,190,996.95	26.32%
合计	447	113,454.97	36,924,687.15	72.81%	13,789,685.42	27.1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金元顺安鼎泰 债券A	1,515.74	0.25%
	金元顺安鼎泰 债券C	20,991.06	0.04%

	合计	22,506.80	0.04%
--	----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A	0~10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A	0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A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7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109,218.50	266,057,930.6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0,439,302.04	79,135,511.3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9,949,832.07	295,077,757.8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8,688.47	50,115,684.1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01月11日公告，增聘孙嘉女士担任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01月11日公告，贾丽杰女士不再担任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01月25日公告，周博洋先生不再担任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02月20日公告，增聘李海瑞女士担任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07月18日公告，增聘章文凝女士担任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6)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07月30日公告，苏利华先生不再担任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7)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08月05日公告，增聘刘一峰先生担任金元顺安乾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8)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09月06日公告，增聘苏利华先生担任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9)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09月24日公告，增聘章文凝女士担任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10)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7日公告，闵杭先生不再担任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7,297,033.60	100.00%	2,451.00	100.00%	-
金元证券	2	-	-	-	-	-

注：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一）证券公司选择标准

- 1.财务状况良好；
- 2.经营行为规范；
-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独立有效运作的风险管理体系，并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要求；
- 4.能提供满足基金运作需求的交易服务，建立严格的信息技术管理、隔离制度和人员团队；
- 5.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提供研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路演、调研、课题研究、数据材料支持、投资策略会等，能及时地交流和对需求做出反应。

（二）证券公司选择程序

1.对证券公司的准入评估

公司权益研究部对候选证券公司的总体资质、财务状况、经营行为、合规风控能力、交易服务、研究服务等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并经公司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完成证券公司的准入。

2.签署相关协议

租用交易单元模式的，公司与证券公司签署证券交易单元租用相关协议，并进行公司内部交易单元租用流程的审批。券商交易模式的，公司与证券公司、基金托管人签署证券经纪服务相关协议，并完成证券交易参数的设置。

3.分配证券交易量

投研各部门定期对证券公司提供的研究服务进行评分，根据评分排名结果选择相应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新租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个上海交易单元、1个深圳交易单元。退租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个上海交易单元、1个深圳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北证券	92,760,912.11	100.00%	988,000,000.00	100.00%	-	-	-	-
金元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4-19
2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4-19
3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4-19

	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C类份额)		
4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4-19
5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4-19
6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A类份额)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4-19
7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4-22
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5-20
9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A类份额)[2024年06月28日更新]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6-29
10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C类份额)[2024年06月28日更新]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6-29
1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7-09
12	关于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7-13
13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7-17
14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7-18

	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公告		
1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 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7-23
1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腾元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 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7-30
17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宜信普泽 (北京)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 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8-15
1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云湾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 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8-23
19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国信 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 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 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8-29
20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辉腾 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 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 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09-20
2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 三季度报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10-25
22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	规定披露媒介	2024-11-02

	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C类份额) [2024年11月02日更新]		
23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年11月02日更新]	规定披露媒介	2024-11-02
24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 [2024年11月02日更新]	规定披露媒介	2024-11-02
2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11-13
2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12-02
27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12-2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年07月23日-2024年08月19日	30,004,800.00	0.00	30,004,800.00	0.00	0.00%
	2	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19日	0.00	19,717,046.24	19,717,046.24	0.00	0.00%

		日					
	3	2024年07月23日 -2024年12月31日	30,003,600.00	0.00	0.00	30,003,600.00	59.16%
	4	2024年07月23日 -2024年08月26日	20,004,400.00	2,951,884.29	20,004,400.00	2,951,884.29	5.82%
	5	2024年09月25日 -2024年09月25日	0.00	10,015,022.53	10,015,022.53	0.00	0.00%
个人	1	2024年09月26日 -2024年10月16日	0.00	19,982,016.19	19,982,016.19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至办公地点进行查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sa99.com 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021-6888189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